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或 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25%	4月-12月	双随机、一公开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实施，县局配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不低于5%，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不低于50%	4月-12月	双随机、一公开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2	2026年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食品生产主体飞行检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省局《工作提醒函》。	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食品生产主体	根据省局《工作提醒函》确定	全年开展	单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白酒、肉制品等重点食品专项整治抽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6〕1号）、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记录和环境卫生整治规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6〕11号）和《关于成立处置文水“11.5案”工作专班的通知》（吕市监发〔2026〕10号）、全国群腐整治办实事项目《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	白酒、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主体	约15家	全年开展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局组织实施，县局配合。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通则》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企业	约10家	4月-12月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局组织实施，县局配合。
5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随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全市食品流通经营主体	50家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否	市局组织实施，县局配合

6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农批市场及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10家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实施，县局配合
7	餐饮服务主体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学校食堂	不低于50%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市县实施
			其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不低于15%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	不低于25%					
			其他社会餐饮	不低于20%					
8	对广告经营和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六十一条	企业、个体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单位5%，广告发布单位30%	4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否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9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本市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	30%	7月—10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10	对企业登记信息、公示信息等事项的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全市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不高于1%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和非现场结合	内部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11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食品、餐饮；培训机构、废品收购站、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黑加油站点、出版、印刷；图书、音像制品；涉及环境保护、涉及安全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宗教场所用品销售、殡葬领域、其他行业	——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方式	是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12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强制性认证不低于10%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市局组织，市县实施

13	2026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30%以内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内部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市县实施
14	2026年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23类84种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三年内全覆盖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可与其他部门联合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15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24家	6月-10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	内部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1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4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实施
17	对水电气公用企业的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全市水电气公用企业	不低于30%	4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发起，县局实施
18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辖区内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不低于5%	4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市局指导，县局发起实施
1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辖区内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4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市局指导，县局发起实施

20	对商标代理的检查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4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21	对酒类企业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	全市酒类生产企业	不低于20%	4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县局实施
22	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5%	3月-12月	双随机	非现场	单部门	市局组织实施
23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	3月-12月	双随机	非现场	单部门	市局组织实施
24	2026年度药品流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不少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总体安排，县局组织实施
			经营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和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企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	100%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总体安排，县局组织实施
25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生产企业	不少于2家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是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实施

26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不少于20家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是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实施
<p>说明:1. 本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年度频次上限为 2 次/年;2. 在本年度检查计划外部署的专项检查活动不得超过 3 次/年,并按要求履行报批、备案等程序;3.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